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立「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並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、時序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規劃每一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三) 排定本系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、進修部授課時間及教室事宜。
 - (四) 辦理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及免補修作業。
 - (五) 規劃並辦理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加(退)選課程事宜。
 - (七) 辦理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分事宜。
 - (八) 辦理系科本位相關事宜。
 - (九) 辦理課程地圖相關事宜。
 - (十)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(一) 本會委員共計六人，除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，學生代表一名，其餘四名課程委員由主任推派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(二)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(三)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